**花蓮縣立太昌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

ㄧ、依據：依「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特訂定本校「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

二、目的：

1. 提供師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舒緩學生運動空間的不足問題，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
2. 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發展學生適性體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
3. 提升學童運動之意願及樂趣，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弱勢學童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其規律運動習慣。
4. 促進本校教職員工從事健康體能活動，提昇器材使用效率。

三、樂活運動站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體育教學班級

（二）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三）學校活動

（四）社團活動

四、設置地點：本校「樂活運動站」共三間，設置於南大樓地下室兩間(南樂活、桌球室)、西棟地下室一間(西樂活)。

五、開放時間及對象：

（一）平日08：00～15：50開放給各班級體育課上課申請使用。

（二）平日07:00~8:00、12:00~13:00及16：00～17:30開放給教職員工使用。

（三）校外團體使用前需向總務處申請並依場地使用費繳交費用。

六、借用流程：

（一）借用教師或班級需於上課前至體育組預約使用日期及節次。

（二）登記使用者，請教師至學輔處借用鑰匙並登記，使用完畢後，應在該節下課立即歸還鑰匙，以便後續班級使用。

七、注意事項：

1. 為了安全考量，使用時段，請**教師務必全程在場督導**學生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教育學生能知福惜福，愛惜學校公物。
2. 若器材或設備有**損壞情況，請務必盡速通知體育組或總務處**，以利盡早修繕。若因學生惡意損壞者，須酌情賠償並進行愛校服務。
3. 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禁止嬉戲及攜帶飲料、食物進入。**
4. 下課前五分鐘，老師務必請該班值日生執行清潔工作，以**保持教室之整潔**。
5. 使用器材時，**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不熟悉的器材應詢問體育組人員，切勿擅自操作，以免發生危險。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將器材歸位並關閉相關電源，且請教師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關門及歸還鑰匙**。
6. 歸還借用某數量之器材時(例如20支桌球拍)，**請務必清點數量是否正確**。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